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MUHAMMAD ELFIN KUNAIFI (中文名：阿木)

男 (西元0000年0月0日生，印尼籍)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112年度交簡字第1690號第一審判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398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MUHAMMAD ELFIN KUNAIFI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揭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是依據現行法律規定，科刑事項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度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斷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案係上訴人即被告MUHAMMAD ELFIN KUNAIFI（中文姓名：阿木，下稱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狀記載就原審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見本審卷第9

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確表示僅就量刑範圍上訴，對於犯罪事實部分撤回上訴等語（見本審卷第50至51頁），並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審卷第63頁）。故上訴人之真意乃僅就判決之「刑度」上訴，則依上開說明，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上訴人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項，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理由（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民國112年11月1日彰化縣和美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審卷第61頁）。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為第一審判決拘役45日過重，希望從輕量刑等語。

（二）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9號、101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審審理後，說明上訴人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行明確，並審酌：上訴人事故發生後有留在現場承認為肇事人，符合自首要件，依法減輕其刑；又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為來臺工作之印尼籍移工，為智識程度健全，經濟狀況普通之成年人；其騎乘微型電動車，未遵守交通規則，不禮讓直行車優先通行路權，貿然右轉，導致告訴

01 人曾名成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告訴人曾
02 名成與其搭載之乘客即告訴人呂怡萍因而倒地，導致告訴
03 人曾名成受有背部、雙側手肘、右側髖部及右腳踝擦傷、
04 右腳挫傷等傷害；告訴人呂怡萍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
05 傷、背部擦傷、右手腕挫傷等傷害，實屬可責；上訴人坦
06 承犯行，但與告訴人曾名成、呂怡萍因賠償金額無共識，
07 迄未向告訴人2人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普通，兼衡上
08 訴人無任何前科紀錄，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
09 內量處上訴人拘役4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
10 情。經核原審上開量定之刑罰，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
11 度，本院認原審判決已充分斟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節、所生
12 損害、犯後態度等，並均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
13 酌，而為量刑之準據，並無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之情
14 形，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予尊重，是以本件上訴為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另上訴人雖已於112年11月1日與告訴人
16 2人達成調解，有上開調解書在卷可查，然本院考量上訴
17 人係在第一審判決後才達成調解，且併考量上訴人違反注
18 意義務之程度，仍認原審量刑仍屬適當，附此敘明。

19 （四）惟本院審酌上訴人未有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審卷第21頁），素行良好，且犯
21 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並當場履行給付
22 損害賠償新臺幣6萬6000元，有上開調解書在卷可憑，足
23 見其確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宣告後，當已知所
24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5 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3
27 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法官 謝舒萍

法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69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MUHAMMAD ELFIN KUNAIFI (下稱其中文名：阿木)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398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阿木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阿木於民國112年6月23日20時54分許，騎乘微型電動車，附載ADAM IMANSYAH（下稱其中文名：阿丹），沿彰化縣00市00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00路與00路口時，本應注意不得驟然變換車道、轉彎車應讓直行車，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偏轉，欲右轉駛入00路，剛好曾名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呂怡萍，沿00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自後方駛至，閃避不及，因而發生碰撞，曾名成因而受有背部、雙側手肘、右側髖部及右腳踝擦傷、右腳挫傷等傷害，呂怡萍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背部擦傷、右手腕挫傷等傷害。阿木於事故發生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二、證據名稱：被告阿木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告訴人曾名成、呂怡萍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證人阿丹於警詢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告訴人曾名成和呂怡萍之診斷書、事故現場照片、告訴人曾名成和呂怡萍之傷勢照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三、核被告阿木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個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兩人受傷，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事故發生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嗣未逃避裁判，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酌減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阿木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是來臺工作之印尼籍移工，有其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外僑居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是智識程度健全，經濟狀況普通之成年人；被告騎乘微型電動車，不遵守交通規則，未尊重直行車之優先通行路權，貿然右轉，造成告訴人曾名成騎駛普通重型機車閃避不及碰撞，因而和附載乘客即告訴人呂怡萍倒地，分別受有如上傷害，實屬可責；被告阿木坦承犯行不諱，惟與告訴人曾名成、呂怡萍間，就賠償金額無共識，故迄未能賠償告訴人兩人損害，犯後態度普通；暨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梁永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